

南光高中 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租用勞務採購招標須知

閱讀請逐頁用印連同投標單價置入信封中 公司用印：

- 一、 廠商資格:具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其營業項目須為「遊覽車、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」之合法交通公司，並具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資格。
- 二、 採購預算金額:預估一學年總金額為 1430 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。
- 三、 履約日期: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共計一年
- 四、 招標方式: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書。
- 五、 決標方式:訂有底價並採複數決標(依各路線最低報價廠商優先)
- 六、 押標或保證金:無
- 七、 截標送達日期:請將規定文件影本及標價單(單獨置入信封彌封)再放入大信封後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點前寄(送)達本校總務處(台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)。
- 八、 送達文件內容:公司營業登記證、公會會員證、近一期營業稅額繳款文件、招標須知(以上為影本並用印)、路線標價單正本(用印)(單獨裝封彌封)。

九、 標價單:共計 21 線接送路線，請選擇有願意承攬的路線填寫報價金額，其餘不承攬路線請劃斜線/。

十、 車輛規定:遵照教育部頒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

十一、 應變機制:公司應具備應變調度車輛以利專車臨時故障時能及時替代。

十二、 保險規定: 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並應加保乘客險二百萬元以上。

十三、 週六營隊:本校每學期預計 9 次週六辦理營隊活動，承攬廠商應配合本校規劃併線 15 條延長路線接送，週六營隊車次依照承攬本校車輛數比例分配之，各廠商不得拒絕。

十四、 到校時間:平時日(週一至週五)早上 7:10~7:15，營隊日(週六)早上 7:50 前，應以專車服務接送，不得以提早到校時間另行前往其他單位接送。

十五、 放學時間:平時日(週一至週五)下午 5:30，營隊日(週六)下午 3:50，車輛應提早 15 分鐘就為完畢。

十六、 配合事項:每學年另有小六評量活動、大學學測、教育會考等交通接送。

公司用印: